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045、2024-051）。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17）。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

2022 年 6 月 2 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6月8日，主办券商发表并披露了《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以实施股权激励，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7月28日。

2. 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 （2）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
- （3）授予价格：5元/股
- （4）授予对象：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共7人
- （5）授予数量：1,058,600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42、2022-05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6 名激励对象共 306,780 股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共 292,380 股限制性股票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实际解除限售 14,400 股，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限售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至 2023-121、2023-132、2023-141）。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7 号），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限售承诺终结。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办理完毕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激励对象陈佳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成都安智勤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勤达”）董事，安智勤达为安美勤全资子公司。另因公司调整董事会组成，陈佳女士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已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本次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除上述情况外，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未进行调整。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限售期间、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前述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前述解除限售条件

	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度 营 业 收 入 150,142,078.81 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0.91%；净 利 润 57,226,793.64 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29.35%。满足前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反之则为不合格。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2023 年度各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100%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保磊	董事、总经理	136,380	181,840	30%
2	刘保华	董事	72,000	96,000	30%
3	陈佳	全资子公司董事	36,000	48,000	30%
4	武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000	40,000	30%
5	何志鹏	副总经理	18,000	24,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2,380	389,840	30%
二、核心员工					
1	范松	核心员工	14,400	19,200	3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	19,200	30%
合计			306,780	409,040	3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刘保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保华系刘保磊弟弟。

注：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激励对象陈佳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全资子公司成都安智勤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保磊	董事、总经理	136,380	136,380	0
2	刘保华	董事	72,000	72,000	0
3	陈佳	全资子公司董事	36,000	36,000	0
4	武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000	30,000	0
5	何志鹏	副总经理	18,000	18,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2,380	292,380	0
二、核心员工					
1	范松	核心员工	14,400	0	14,40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	0	14,400
合计			306,780	292,380	14,400

五、 备查文件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